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2 人；董事孙文恒先生因在外地，委托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邵太良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武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6 个月，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担保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委托公司财务总监王龙声作为公司代理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办理有关事宜。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委托财务部刘蓓代表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有关借款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1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出资 1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恒安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经营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4 日